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10 年年度报告摘要》，现对部分内容作如下更正：

更正前：

7.4.3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更正后：

7.4.3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余额 (2010 年 1 月 1 日) (万元)	报告期新增 占用金额 (2010 年 度)(万元)	报告期偿 还总金额 (2010 年 度)(万元)	期末余额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万元)	预计偿还 方式	预计 偿还金额 (万元)	预计偿还 时间 (月份)
深圳市中恒华发 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代付基建工程款	0.00	195.00	0.00	195.00	现金清偿	195.00	2011 年 5 月
当年新增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 情况说明			在公司与控股股东武汉中恒集团 2009 年-2010 年实施的资产置换事项中,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镇华发路的工业用地(房地产证号为“深房地字第 7226760 号”与“深房地字第 7226763 号”、宗地号为“A627-005”与“A627-007”)属资产置换方案中的我方置出资产,截至目前尚未履行上述地块的置出手续。为了解决土地闲置问题,武汉中恒集团委托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恒华发科技有限公司在上述地块上建设了临时仓库,但因土地所有权仍归属我公司,临时仓库的报建手续以我公司名义进行,我公司代付了部分上述临时仓库的建筑工程款。经协商,关联方拟于 2011 年 5 月 15 日之前以现金方式归还上述款项。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 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无						

更正前:

7.6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无

更正后:

7.6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其他承诺 （含追加承诺）	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 集团有限公司	2009 年, 我公司将印制电路板业务、部分公明工业用地与控股股东武汉中恒集团在武汉的部分工业土地资产进行置换, 其中武汉中恒集团置入我公司的武汉土地因重新测量而面积存在差异, 差额面积约为 3618.96 平方米, 金额约 236.52 万元, 对此武汉中恒集团承诺在 2010 年 6 月 30 日前以现金补足该差额。	已按约定如期补足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4月30日